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惠祁

代 理 人 陳品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惠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1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2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3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4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05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6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07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9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0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1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2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3 定。

14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15 210,638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16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7日向本
20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21 第251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22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7月1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23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9頁），是本院自
24 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25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6 情形。

27 (二)債務人主張其自110年5月迄今，任職於陳海倫心橋顧問公
28 司，另每月取得前夫給付贍養費5,000元至1萬元不等，業據
29 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3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
31 薪資證明書、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

01 調卷第21頁至第23頁、27頁至第28頁，本院卷第63頁、第69
02 頁至第71頁、第83頁至第111頁）。查債務人提出之上開資
03 料，其自113年1月起至8月間，平均每月於陳海倫心橋顧問
04 公司之薪資收入為17,275元，以及一共取得贍養費25,000元
05 （計算式：5,000元+10,000元+5,000元+5,000元=25,000
06 元）。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
07 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政
08 府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
09 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
10 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
11 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中山區公
12 所113年8月23日北市中社字第1133020716號函、臺北市政府
13 社會局113年8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40837號函、臺北市
14 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26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64682號
15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6日保普老字第1131305741
16 0號函、新竹市政府113年10月29日府社救字第1130176346號
17 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47頁至第53頁、
18 第12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0,400元
19 （計算式：17,275元+25,000元÷8月=20,400元）作為計算債
20 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1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2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4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5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6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7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松山區，
28 有債務人113年9月18日民事陳報狀、債務人收受包裹之照片
29 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第13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
30 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
31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3,579元應予認可。

01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0,400元，無力負擔必要支出23,579
02 元，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3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04 15頁至第19頁、第45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
05 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224,570元，終身無法清
06 償完畢，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7 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無任何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8 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
09 詢結果、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
10 史對帳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1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2 25頁，本院卷第65頁、第73頁至第81頁、第87頁至第114
13 頁、第129頁至第132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
14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
15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6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17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3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8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31 的，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